



第八节 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





考点 1

一、环境保护税的 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

(一) 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

1. 环境保护税的征税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应税污染物。



2.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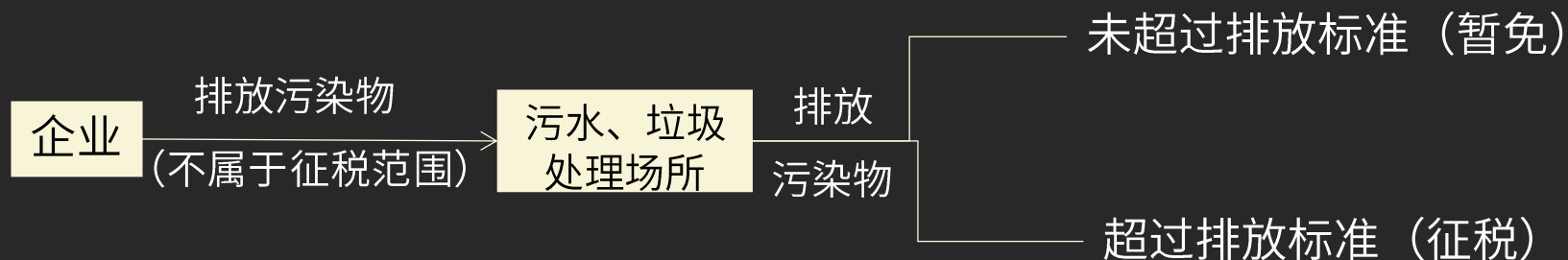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储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储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考点 2

二、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税目	税率	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
大气污染物	实行定额税率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具体适用税额
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应纳税额 = 固体废物排放量 × 具体适用税额
工业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	应纳税额 =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提示一下

1. 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 2 个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2. 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3.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4. 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5.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考点 3

三、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

类别	具体内容
免征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类别	具体内容
减征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收环保税；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 的，减按 50% 征收环保税





对点练

【例题 6-10 单选题】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的是（ ）。

- A. 噪声
- B. 固体废物
- C. 光污染
- D. 水污染物

【答案】 C

【解析】环境保护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应税污染物。应税污染物不包括光污染、电磁辐射。





拓展训练

【例题-判断题】（2023 年）机动车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

【答案】 ×

【解析】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命题点总结



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

直接排放的经营者

不包括不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个人

征税范围计税依据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污染当量数

固体废物 排放量

噪声 (默认工业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

不包括光污染和居民噪声

税收优惠

免税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农业生产 (不包括规模化养殖)

流动污染源

